临时救助申请家庭诚信承诺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本人姓名 ，为申请临时救助，本人及家庭所有成员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从住建、人社、公安、工商、税务、民政、住房公积金、银行等部门和机构获取个人的住房、就业、户籍、机动车、个体经营、纳税、婚姻、死亡、公积金、存款等方面的信息，对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等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核查。并愿意配合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完成上述工作。

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所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真实、全面。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临时救助待遇，愿接受管理审批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以上是本人及家庭所有成员自愿承诺，将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承诺及授权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救助结束之日止。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